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综合服务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6-5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61 号

甲方合同编号:LYSGXJ26-01

甲方: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河南万基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甲方）所需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综合服务（项目名称）委托卓越新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洛采公开-2026-50（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照国家制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为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提供专业咨询和智力支撑，主要包括：开展政策宣贯培训、编制各类制度文件、开展标杆或案例遴选、开展企业改造项目辅导、完成国家中期绩效评价和终期验收、进行咨询答疑、以及其他与试点工作相关的一些临时性工作，助力洛阳高质量完成试点目标任务；对照工信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和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要求，开展洛阳市试点企业改造项目评测验收。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支撑洛阳市开展政策宣贯培训工作

针对县区工信部门、数字化综合服务商、试点企业等不同群体，聚焦诊断评测、改造实施、项目验收、资金申报等环节，分类组织开展政策宣贯解读，引导试点工作各相关方了解政策、把握政策，提高企业数字化改造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数字化综合服务商服务能力，引导各方形成合力推进试点工作。

2.支撑洛阳市编制各类制度文件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城市试点建设工作要求，编制服务商管理、项目评测验收等各类制度文件，优化提升已出台政策、方案和模板等文件，梳理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等，为试点工作扎实推进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3.支撑洛阳市开展标杆或案例遴选工作

开展试点企业、转型标杆企业、优质数字化服务商、高水平小快轻准产品、链式转型典型案例等各类遴选工作，设定科学合理的遴选标准和流程，确保选出的试点示范能真正发挥带动作用。

4.支撑洛阳市开展试点企业改造项目辅导工作

开展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辅导工作，组织对试点企业提交的数字化转型备案材料进行辅导，从材料的完整性、科学性、逻辑性、符合性等方面，为试点企业提出合理的优化意见，助力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落地见效。

5.支撑洛阳市完成国家、省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工作

对照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中期绩效评估和终期验收标准，梳理、上传各类资料，助力洛阳市高质量完成试点城市验收。同时，根据国家、省工作要求，梳理总结试点工

作经验做法，形成经验交流材料，推广洛阳典型经验。

6.支撑洛阳市开展试点企业评测验收工作

对照工信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要求，编制洛阳市试点企业改造项目评测验收办法，明确具体要求和程序。通过资料审核与实地查验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 460 家试点企业评测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试点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后提交的评测、验收材料进行审核（比如对企业提交的数字化水平评测各项佐证材料，包含企业的各类制度、企业数字化投入、系统应用的截图、数字化改造成效等材料进行审核；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相关资料，包含企业项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试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深入企业实地查看，多角度采集证据（比如现场查看信息化系统工作日志、查看改造前后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变化等，从多个方面核查企业改造成效，实地了解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和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评测验收完成后，及时梳理汇总有关支撑材料，并形成评测、验收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现场评测、验收记录等全流程文件和各采集项评定依据、系统截图、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应有明确的评测结论、验收结论。

7.提供洛阳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咨询答疑服务

开展试点建设咨询答疑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解决企业、服务商、县区工信部门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二）服务要求

1.团队人员组成合理

团队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高峰期需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至少 2 人需具备长期驻场服务能力，同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时增配人员保

障工作有效实施。团队内应包含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等相关领域专家，具有开展顶层设计、为试点工作提供咨询的专业能力。

2.熟悉各项政策标准

团队成员曾参与前两批试点城市相关工作，熟悉国家、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熟悉《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体系》，熟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期绩效评估和终期验收工作要求等。

3.具有评测验收能力

团队内自有评测人员数量充足，评测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体系》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要求，具有相关行业中级以上职称或专业领域证书优先，与被评测企业无利害关系。在进行评测工作的同时，能够科学评判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运行效果等，合理判定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

4.内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建立并有效运行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验收工作管理体系，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评测验收程序合规、结果科学，不得将业务分包、转包，对评测、验收的行为和结果负责。

5.保密要求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全过程综合服务工作中收集的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材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公司及其他组织。

6.响应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全流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中的专业问题。

（三）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3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元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测结束交接相关资料，且经采购人和国家工信部验收通过止。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本项目合同费用共分 2 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40% 的合同含税总金额，即¥137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第二期：本项目通过国家终期城市验收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60% 的合同含税总金额，即¥205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2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从武 联系电话：13521370467

项目负责人姓名：郭吉伟 联系电话：15138721233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服务的，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的，自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五；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按期履行的，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的，视为迟延履行起始日。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五；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

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 方：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379-63936083

电 话：010-62302429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